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0 學年度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說明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承辦單位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 (一)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 (二)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凡曾參賽相關活動之得獎作品，不得以原作品再次報名參賽，亦不得一稿多投。前開情節倘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

三、組織及運作

- (一)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如下：
 - 1、教育處承辦單位一人（當然委員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2、由教育處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三人至五人。
 -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四)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

(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指導老師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1），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公告成績二星期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 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2）

五、申訴要項

(一) 具競賽員資格者就有關競賽作品內容之申訴，應由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及具體事證，函文向承辦單位提出。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2周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六、其他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表 1)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
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0年 11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稻香國小)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表 2)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感行動研究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